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2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

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合肥禾盛拟为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兴禾源拟为合肥禾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2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2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